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
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82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8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9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5%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 77 名，股份数量为 200,658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 19 名，股份数量为 72,858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 8 名，股份数量为 44,822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数量为 8 名，股份数量为 44,822 股，限售期为自归属日（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48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

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 1,307 股,增加后公司总股本由“洁特转债”转股前的 140,363,160 股变更为 140,364,467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B、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日当日止	
--	--	------	--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归属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的 限制性股票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10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三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二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本次第四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成后，第一类激励对象持有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售股解除限售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袁建华	19,530	0.0139%	19,530	0
2	Yuan Ye James	6,300	0.0045%	6,300	0
3	Dannie Yuan	5,250	0.0037%	5,250	0
4	方想元	1,680	0.0012%	1,680	0
5	何静	2,676	0.0019%	2,676	0
6	李慧伦	1,680	0.0012%	1,680	0
7	吴志义	3,506	0.0025%	3,506	0
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第一类激励对象）	4,200	0.0030%	4,200	0
合计		44,822	0.0319%	44,82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股权激励股份	44,822
合计	-	44,822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